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751號

原告 李斌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8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TC7010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李斌(下稱原告)於111年8月23日上午7時32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若干後，於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不詳地點上路，於111年8月23日上午7時32分許起，沿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接續穿越安忠路、車子路及安祥路等路口而至安一路3段與和成街路口時，因不勝酒力，未發現前方車道因捷運輕軌工程以柵欄封閉，險直接衝撞該柵欄而駛進該工地內，經後車駕駛訴外人徐福廷(下稱徐福廷)鳴按喇叭示警，原告始驚覺而煞停，徐福廷遂將車輛停在系爭車輛左側，下車至系爭車輛駕駛座旁與原告短暫對話後，原告仍繼續駕車右轉往和成街方向行駛，嗣原告駛至裕和街1號處，始將車輛停在路旁熄火。警方則於同日7時50分

01 許，據徐福廷報案而前往該處，並欲對原告施以吐氣酒精濃
02 度檢測，惟原告不肯受測，並與執行公務之員警發生衝突
03 （涉嫌妨害公務部分，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遭警方以妨
04 害公務之現行犯逮捕回派出所，後原告表示身體不適，員警
05 撥打119請求派遣救護車送往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
06 醫院（下稱耕莘醫院）就醫，原告之主訴為胸悶、全身不
07 適，經醫師檢查其有發燒狀況，於同日9時30分許對其抽血
08 進行一般生化檢查，檢測結果確認原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09 1696%（169.6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8毫
10 克）。被告於隔日以原告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
11 定」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12 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CBTC70107號裁
13 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台幣（下同）18萬元，吊銷
14 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112年10
15 月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二、原告主張：

17 本案公共危險罪還在上訴，本案應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依法
18 裁處，始為適法。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則以：

20 本案被告已於111年11月3日以新北裁申字第1115550234號函
21 復原告撤銷原處分，爰本案已無訴訟標的。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
24 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
25 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
26 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
27 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撤銷訴訟之目的在於撤
28 銷原處分，自以原處分存在為前提；若原處分已經原處分
29 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此時如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具備
30 撤銷訴訟要件，其起訴為不合法。如於法院審判中，原處
31 分機關自行將原處分撤銷或廢止，則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之

01 目的已達，該訴訟已無訴之利益，即應以判決駁回其訴。

02 (二) 查本件被告已自行撤銷原處分，業據被告113年1月9日新
03 北裁申字第1134761593號函復在卷（本院卷第21頁），被
04 告並於111年11月3日即以新北裁申字第1115550234號函通
05 知原告在案，有該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頁），堪認原
06 處分確經被告自行撤銷無誤。則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之目
07 的已無藉由本件訴訟達成，依前揭說明，自應認其欠缺權
08 利保護要件。

09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1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2 五、結論：原處分前經被告於111年11月3日自行撤銷並函知原告
13 在案，原告起訴時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原告主張撤銷原
14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
15 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6 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法 官 林敬超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玟卉